

4506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八十八號十三樓  
公司電話：(02)2551-1166

# 財務報表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7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6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31
(五) 關係人交易	32-34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4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4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 其他	35-39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42-4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41、45
3. 大陸投資資訊	46-48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6所述，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80,953 仟元及新台幣 568,143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9.73%及 12.07%，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投資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2,656 仟元及損失新台幣 8,635 仟元，佔稅前淨利之 1.99%及(10.65%)，係依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予以認列，又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若能取得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及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之規定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第一季及民國一〇〇年度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0970038990號  
金管證(六)字0930133943號

黃建澤

會計師：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653,416	53.67	\$2,286,117	48.56	21xx	流動負債		\$923,270	18.67	\$876,421	18.61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1	\$392,050	7.93	\$252,259	5.36	2120	應付票據		\$45,255	0.92	\$70,479	1.50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2	487,811	9.87	434,169	9.22	2131	應付票據-關係人		-	-	1,175	0.0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3	159,704	3.23	142,935	3.04	2140	應付帳款		230,842	4.67	183,061	3.89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4	34	0.00	286	0.01	215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12	0.05	995	0.0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3	466,024	9.43	404,013	8.58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22	123,068	2.49	120,416	2.56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4	692	0.01	396	0.01	2170	應付費用	四、12	93,570	1.89	81,278	1.72
1160	其他應收款		8,693	0.18	7,191	0.15	221-222	其他應付款	四、13	58,325	1.18	63,607	1.35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8,981	1.80	86,496	1.84	2260	預收款項	四、14	67,295	1.36	93,018	1.98
120x	存貨	四、5	732,032	14.80	704,270	14.96	2264yy	預收工程款	四、5	522,464	10.57	518,763	11.02
1240xx	在建工程	四、5	676,676	13.68	564,447	11.99	1240yy	減：在建工程	四、5	(222,875)	(4.51)	(258,822)	(5.50)
2264xx	減：預收工程款	四、5	(534,082)	(10.80)	(484,201)	(10.29)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714	0.05	2,451	0.05
1250	預付費用		5,487	0.11	6,728	0.14							
1260	預付款項		63,161	1.28	75,661	1.61	28xx	其他負債		616,355	12.47	553,629	11.7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22	24,052	0.49	24,291	0.51	2810	退休金準備/應計退休金負債		613,505	12.41	551,104	11.7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82,101	1.66	67,176	1.43	2820	存入保證金		2,405	0.05	2,468	0.05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四、15	445	0.01	57	0.00
14xx	基金及投資		900,748	18.22	1,027,553	21.8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6	480,953	9.73	568,143	12.07	2xxx	負債合計		1,539,625	31.14	1,430,050	30.37
1423	不動產投資	四、8	330,118	6.68	331,137	7.0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7	89,677	1.81	128,273	2.73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16	1,966,800	39.79	1,966,800	41.7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四、8	997,215	20.17	946,764	20.10	3200	資本公積					
	成本：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四、17	29,893	0.60	29,893	0.63
1501	土地		563,401	11.40	510,890	10.85	3250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四、17	343	0.01	343	0.01
1521	房屋及建築		772,005	15.61	720,502	15.30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四、17	26,136	0.53	21,134	0.45
1531	機器設備		245,321	4.96	327,430	6.95	3300	保留盈餘					
1551	運輸設備		24,857	0.50	24,788	0.5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1,442	15.60	750,756	15.95
1681	其他設備		213,997	4.33	215,600	4.5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8,949	3.82	119,847	2.55
15xx-16xx	成本合計		1,819,581	36.80	1,799,210	38.21	3350	未分配盈餘		582,995	11.79	578,725	12.29
15X9	減：累計折舊		(826,076)	(16.71)	(882,012)	(18.74)	340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710	0.08	29,566	0.6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176)	(0.33)	(30,164)	(0.64)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08,050)	(4.21)	(163,682)	(3.48)
17xx	無形資產		2,098	0.04	2,721	0.06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62,107	1.26	4,179	0.09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098	0.04	2,721	0.06							
18xx	其他資產		390,587	7.90	444,726	9.45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404,439	68.86	3,277,831	69.63
1820	存出保證金	四、9	250,511	5.07	322,150	6.84							
1830	遞延費用	四、10	9,102	0.18	10,171	0.2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四、22	122,974	2.49	104,405	2.22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四、11	8,000	0.16	8,000	0.17							
1xxx	資產總計		\$4,944,064	100.00	\$4,707,881	100.00	2xxx-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944,064	100.00	\$4,707,881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松章

經理人：陳木松

會計主管：鄭珍珍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本 期		上 期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19				
4110	銷貨收入		\$309,823	49.77	\$266,469	47.54
4170-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254)	(0.20)	(5,775)	(1.03)
4610	勞務收入		313,862	50.43	299,840	53.49
	營業收入合計		<u>622,431</u>	<u>100.00</u>	<u>560,534</u>	<u>100.00</u>
5000	營業成本：					
5111	銷貨成本		(301,904)	(48.50)	(240,927)	(42.98)
5611	勞務成本		(158,369)	(25.44)	(151,198)	(26.97)
	營業成本合計		<u>(460,273)</u>	<u>(73.94)</u>	<u>(392,125)</u>	<u>(69.95)</u>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95)	(0.02)	(29)	(0.01)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3	0.00	(42)	(0.01)
5910	營業毛利		<u>162,086</u>	<u>26.04</u>	<u>168,338</u>	<u>30.03</u>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394)	(2.63)	(16,409)	(2.9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2,551)	(10.05)	(66,712)	(11.9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96)	(0.90)	(4,768)	(0.85)
	營業費用合計		<u>(84,541)</u>	<u>(13.58)</u>	<u>(87,889)</u>	<u>(15.68)</u>
6900	營業淨利		<u>77,545</u>	<u>12.46</u>	<u>80,449</u>	<u>14.35</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32	0.17	848	0.15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6	2,656	0.43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62,681	10.07	471	0.08
7160	兌換利益		-	-	1,089	0.19
7210	租金收入		1,845	0.30	1,788	0.32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60	0.04	457	0.08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382	0.06	-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四、21	424	0.07	2,314	0.42
7480	什項收入		93	0.01	5,516	0.9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69,373</u>	<u>11.15</u>	<u>12,483</u>	<u>2.23</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	(0.00)	(3,064)	(0.55)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6	-	-	(8,635)	(1.54)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	(0.00)	-	-
7560	兌換損失		(3,436)	(0.55)	-	-
7880	什項支出		(10,124)	(1.63)	(160)	(0.0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3,564)</u>	<u>(2.18)</u>	<u>(11,859)</u>	<u>(2.12)</u>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133,354	21.43	81,073	14.46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22	(13,787)	(2.22)	(12,480)	(2.22)
9600	本期稅後淨利		<u>\$119,567</u>	<u>19.21</u>	<u>\$68,593</u>	<u>12.24</u>
990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9960	本期淨利	四、23	<u>\$0.68</u>	<u>\$ 0.61</u>	<u>\$0.41</u>	<u>\$ 0.35</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松章

經理人：陳木松

會計主管：鄭珍珍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119,567	\$68,593
調整項目：		
壞帳費用(迴轉)	(407)	1,946
折舊費用	15,394	10,252
各項攤提	932	911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24)	(2,314)
長期股權投資權益法認列(損益)	(2,656)	8,635
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1	2
應收票據帳款減少(增加)	12,393	27,87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38)	8,447
存貨減少(增加)	(130,076)	(87,965)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699)	11,013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2,194)	(1,86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917)	(65,962)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減少(增加)	(3,106)	32
應付票據帳款增加(減少)	(15,958)	31,927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76,616)	(63,158)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5,936	(19,81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436	(13,541)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3,092	28,813
預收工程款增加(減少)	57,093	61,76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6	(116)
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4,954	4,502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72	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95)	10,0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各項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5,637)	88,995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428)	(9,330)
購置其他資產價款	(1,353)	(3,879)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	1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43)	16,9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361)	92,70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各項借款增加(減少)	-	(15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	(15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34,059)	(47,2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6,109	299,5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2,050	\$252,25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3	\$3,095
本期支付所得稅	\$45	\$34,16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松章

經理人：陳木松

會計主管：鄭珍珍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三十日設立，初期經營貿易業務及承辦石川島中國造船公司吊車安裝工程，自民國六十四年六月開始經營電梯、電扶梯為業務，並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與日本東芝株式會社，正式簽訂中日電梯技術合作契約。民國八十六年底掛牌上櫃，目前主要經營業務為電梯、電扶梯及發電機之製造與銷售。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978 人及 955 人。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本公司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和假設，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2.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以及預期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現金、週轉金、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到期可兌現之國庫券、可轉讓定存單、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認列即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外，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重分類：

- ①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 ②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商品。

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原來非屬於此類之金融商品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本公司對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如債券)於續後評價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本公司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量金融商品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或興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本公司對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5)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前述三類金融資產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此類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重分類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則分期攤銷為當期損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與負債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負債)係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商品。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7) 公平價值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8) 金融負債

本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6.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應評估該資產可收回之金額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相關函令之規定認列減損損失。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避險交易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按公平價值。指定避險且其與被規避項目間之避險關係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規定「應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者，認列為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負債)。不符合前揭條件；即不應適用避險會計者，認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屬不應適用避險會計者，其公平價值之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屬應適用避險會計者，其公平價值之變動，認列規範如下：

- (1) 公平價值避險(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公平價值變動風險者)：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另被規避項目於避險期間因所規避風險所生公平價值變動亦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現金流量避險(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變動風險，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屬有效避險部份，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無效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未來現金流量或預期交易之實際發生將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前揭遞延於股東權益之避險工具損益，於該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轉列為當期損益。

當預期交易之實際發生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前揭遞延於股東權益之避險工具損益，於認列該非金融資產(負債)時調整該資產(負債)帳面價值。

當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時，則前揭遞延於股東權益之避險工具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屬有效避險部份，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無效部份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前揭遞延於股東權益之避險工具損益，於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9. 存 貨

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報表日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為使用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 1) 原物料 —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 2) 在製品及製成品 — 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本公司對升降梯及電扶梯之成本計算係依據長期工程合約方式處理，故已歸屬各合約之在製成本係則屬長期工程合約在建工程性質，係按長期工程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予以評價。

10. 長期工程合約

本公司承包之長期工程(昇降梯、電扶梯之承裝)合約，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長期工程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當工程損益可合理估計時，採用完工比例法認列，反之，則採用全部完工法(於承裝之昇降梯、電扶梯交車，驗收通過後承認損益)認列。預估工程成本高於合約價格時，均於發生年度全額列為工程損失。成本係按各合約分別列帳；合約期款收取時均記入預收工程款科目內，預收工程款及在建工程逐合約比較其餘額，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預收工程款餘額超過在建工程餘額時，在建工程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股權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收益(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減項。

12. 不動產投資

不動產投資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等足以延長資產使用年數或增加資產價值之支出，均以資本支出處理；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年度費用處理。不動產投資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重估價值及截至報廢或出售時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轉銷。出售不動產投資利益列為營業外收入。不動產投資折舊係按其成本，採直線法依政府規定之耐用年限計提。

13. 固定資產

以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達於可供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借款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能延長耐用年限或增加使用效益之重大增添改良或換新，作為資本支出列為固定資產；經常性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費用。固定資產處分時，其帳列金額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沖銷，變賣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支出或收入處理。固定資產之折舊係依政府規定之耐用年數加計一年為殘值，採直線法計算提列。已達耐用年限而繼續使用者則再另行估計耐用年限依上述折舊方法提列折舊。租賃權益改良則按估計耐用年限或租賃期間較短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

14.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遞延借項

權利金係依合約訂立之有效期間為攤提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16. 產品售後服務保證

銷售產品附有售後保養保證者，均依據過去經驗預估可能之售後保養成本認為當期費用，其負債並按性質列為流動負債。

17. 提撥職工退休(職)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已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與退休金利益之攤提。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按 15 年平均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8. 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除長期工程(昇降梯、電扶梯之承裝)合約，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長期工程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詳(二)、10；其他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四項條件全部符合時，方宜認為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而且已賺得：

- 1) 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
- 2) 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
- 3) 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
- 4) 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19.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經濟效益及於以後各期，列為資產並按其效益年限攤銷，其餘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2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及外幣交易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現時匯率或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其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記入「換算調整數」科目，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本公司有關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21. 盈餘分配

依公司法規定，應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之用，公司無虧損者，得以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用以分配股利。資本公積依商業會計法之規定累積形成，亦限於彌補虧損之用，公司無虧損者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2. 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配合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 23.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

- (1) 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
- (2) 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 (3) 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本公司選擇僅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1. 金融商品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之淨利無重大影響。

#### 2. 營運部門資訊

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並業已重編前期之部門資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101.03.31	100.03.31
庫存現金	\$762	\$662
週轉金	2,950	2,915
支票存款	66,935	93,144
活期存款	127,878	137,350
定期存款	93,253	18,188
約當現金	100,272	-
合 計	\$392,050	\$252,259

(2) 上列各期末銀行存款尚未受有指定用途或限制使用等情事。至於已提供擔保之定期存款業已轉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3)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到期日逾一年以上之定期存款分別為\$3,010及\$1,800。

(4) 上列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商業本票。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101.03.31	100.03.31
有價證券－股票	\$34,709	\$22,694
有價證券－受益憑證	406,750	421,750
備供出售評價調整	46,352	(10,275)
合 計	\$487,811	\$434,169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包含被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非歸類為其他各類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3)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國內係依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公告訊息評估；國外係依市場報價系統評估。股票係採決算日之收盤價、基金係採當日淨值計算。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項目明細如下：

	101.03.31	100.03.31
應收票據	\$160,082	\$143,218
減：備抵呆帳	(378)	(283)
淨 額	\$159,704	\$142,935
應收帳款	508,755	448,669
應收分期帳款	119	238
減：備抵呆帳	(42,849)	(44,893)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1)	(1)
淨 額	\$466,024	\$404,013

4.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101.03.31	100.03.31
應收票據—關係人	\$34	\$289
減：備抵呆帳	-	(3)
淨 額	\$34	\$286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9	\$396
減：備抵呆帳	(7)	-
淨 額	\$692	\$396

(2) 詳請參閱「(五)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3)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以上之應收帳款，已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金額及帳齡分布情形如下：

帳齡	3-4 個月	5-6 個月	7-9 個月	10-12 個月	13-18 個月	19-24 個月	2 年以上	合計
金額	13	0	0	0	0	334	45,570	45,917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存貨、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資產科目

	101.03.31	100.03.31
原物料	\$389,458	\$379,405
在途原物料	19,127	6,319
半成品	189,446	183,975
在製品	61,120	76,624
在建工程	676,676	564,447
減：預收工程款	(534,082)	(484,201)
商品	79,032	65,124
合 計	\$880,777	\$791,693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151)	(7,177)
淨 額	\$874,626	\$784,516

負債科目

	101.03.31	100.03.31
預收工程款	\$522,464	\$518,763
減：在建工程	(222,875)	(258,822)
淨 額	\$299,589	\$259,941

(2)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向保險公司投保火險保額分別為\$407,000 及\$387,000。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第一季止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814。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第一季止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1,537。

(4) 在建工程－昇降機承建合約係採全部完工法認列損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101.03.31	100.03.31
開曼崇友實業公司	\$242,714	\$286,720
崇友香港有限公司	17,672	17,714
日本V.T.SYSTEMS	5,293	631
崇禾建設	2,201	14,763
華鴻管顧	11,633	16,665
好厝邊科技(股)	21,325	22,622
華期創投	180,115	209,028
合 計	\$480,953	\$568,143

(2) 本公司係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英屬開曼群島開曼崇友實業公司(GFC CAYMAN ISLAND LIMITED，投資比例 100%)投資大陸地區設立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投資比例 100%)。民國九十八年度現金增資 US\$800 仟元(NTD\$26,803 仟元)，及民國九十九年度現金增資 US\$8,000 仟元(NTD\$245,910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投資開曼崇友實業公司 US\$10,810 仟元(投資情形詳請參閱「(十一).3 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本公司依權益法評價認列民國一〇一年度第一季投資損失為 \$10,591，累積換算調整數借方為 \$6,330；民國一〇〇年度第一季依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損失為 \$15,704，累積換算調整數借方為 \$5,357。

(3) 本公司係投資香港地區設立崇友香港有限公司(投資比例 100%)，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投資崇友香港有限公司 \$262。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第一季依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損失為 \$1，累積換算調整數借方為 \$460；民國一〇〇年度第一季依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損失為 \$1，累積換算調整數貸方為 \$164。

(4)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起投資日本 V.T.SYSTEMS (民國九十八年度第一季該公司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投資比例自 67.44% 增為 74.43%，並認列資本公積借方 \$2,500；另民國一〇〇年度第四季該公司減資彌補虧損後再增資，本公司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投資比例自 74.43% 減為 65.11%，並認列資本公積貸方 \$5,002)，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日本 V.T.SYSTEMS \$29,337。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第一季依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損失為 \$359，累積換算調整數貸方為 \$144，民國一〇〇年度第一季依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損失為 \$167。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5) 本公司民國八十八年度起投資崇禾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比例 20%)，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投資崇禾股份有限公司\$30,000。民國一〇一年度第一季依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損失\$738，民國一〇〇年度第一季依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利益\$48。
- (6) 本公司民國八十七年度起投資華鴻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比例 20%)，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投資華鴻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00。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第一季依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損失為\$279，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為借方\$103；民國一〇〇年度第一季依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損失為\$282，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借方為\$726。
- (7) 本公司民國八十九年度起投資設立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比例 76.79%)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投資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9,965。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第一季依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收益為\$269；民國一〇〇年度第一季依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收益為\$889。
- (8)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下半年度起投資設立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比例 21.05%)，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分別取得現金減資款\$24,632 及\$28,000。截止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投資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7,368。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第一季依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利益為\$14,355，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貸方\$4,276；民國一〇〇年度第一季依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利益為\$6,582，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借方\$5,874。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本項目明細如下：

	101.03.31	100.03.31
野美國際	\$500	\$500
京華城	68,160	68,160
環真科技	14,223	14,223
程智科技	3,864	3,864
耀登科技	2,930	2,944
遠業科技	-	4,386
穩懋半導體	-	34,196
合 計	\$89,677	\$128,273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101.03.31	100.03.31
A. 取得成本		
土地	\$861,952	\$809,441
房屋及建築	844,290	792,787
機器設備	245,321	327,430
運輸設備	24,857	24,788
其他設備	213,997	215,600
預付設備款	3,710	29,566
減：不動產投資－土地	(298,551)	(298,551)
減：不動產投資－房屋及建築	(72,285)	(72,285)
合 計	\$1,823,291	\$1,828,776
B.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422,005	\$400,270
機器設備	216,365	302,840
運輸設備	18,050	17,399
其他設備	194,662	185,066
減：不動產投資－房屋及建築	(25,006)	(23,563)
合 計	\$826,076	\$882,012
未折減餘額	\$997,215	\$946,764
C. 累計減損		
不動產投資	\$15,712	\$16,136

(2) 上列固定資產及不動產取得後均未經重估。

(3) 上列固定資產及不動產尚無質押以為擔保者。

(4) 上列不動產減損係本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予以認列。本公司用以決定可收回金額之基礎係採不動產鑑定公司或房屋仲介業者所出具依各評估標的類似地區近期交易結果並考慮其發展潛力及經濟景氣等指標後之市價再扣除相關增額處分成本後之淨公平價值。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上列固定資產投保情形如下：

	101.03.31	100.03.31
火險保額：		
房屋設備	\$442,821	\$391,536
機器設備	203,000	153,000
其他設備	113,187	79,590

9. 存出保證金

本項目明細如下：

	101.03.31	100.03.31
工程保證金押標金	\$225,599	\$266,915
俱樂部保證金	23,020	23,020
租賃保證金	1,693	956
行政救濟保證金	-	31,053
其他保證金	199	206
合    計	\$250,511	\$322,150

10. 遞延費用

本項目明細如下：

	101.03.31	100.03.31
模具費	\$69	\$97
其他	9,033	10,074
合    計	\$9,102	\$10,171

11. 其他資產－其他

本項目明細如下：

	101.03.31	100.03.31
俱樂部入會費	\$8,000	\$8,000
減：累計減損	-	-
淨    額	\$8,000	\$8,000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應付費用

本項目明細如下：

	101.03.31	100.03.31
保固保養成本	\$40,936	\$38,376
權利金	12,351	10,624
薪資獎金	17,393	15,000
其他各項費用	22,890	17,278
合 計	<u>\$93,570</u>	<u>\$81,278</u>

13. 其他應付款

本項目明細如下：

	101.03.31	100.03.31
現金股利	\$3,326	\$3,337
營業稅	5,983	7,028
其他	49,016	53,242
合 計	<u>\$58,325</u>	<u>\$63,607</u>

14. 預收款項

本項目明細如下：

	101.03.31	100.03.31
發電機貨款	\$65,339	\$91,250
電梯保養款	1,634	1,740
暫預收其他款項	322	28
合 計	<u>\$67,295</u>	<u>\$93,018</u>

15. 遞延貸項－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本項目明細如下：

	101.03.31	100.03.31
遞延貸項－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銷貨未實現利益	\$445	\$57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均為\$2,930,000，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股本均為\$1,966,800，分為 196,68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記名式普通股。

17. 資本公積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101.03.31	100.03.31
捐贈公積—逾五年股利	\$343	\$343
長期投資(詳(2)之說明)	26,136	21,134
庫藏股交易(詳(3)之說明)	29,893	29,893
合計	\$56,372	\$51,370

(2) 係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開曼崇友實業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減資，相對產生自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列之金額計\$30,549；及依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好厝邊科技(股)公司及日本 V.T.SYSTEMS 歷年度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所產生之金額計\$167 及(\$4,580)。

(3) 係註銷庫藏股產生之利得及民國九十一年度起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後，其出售本公司股票之利得。

18.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如下：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先提應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先提列十分之一為法定盈餘公積，並由董事會視業務情況及法令規定，酌量擬定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後，次付股息，其餘額再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定之。員工紅利為前述可分配盈餘減除股息分配後之 4.5%。提撥予股東之股息及紅利總額，至少應佔當期稅後盈餘減除提列法定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九十以上。若本公司分配年度，預計並無重大資本支出時，分配之股利中，至少發放百分之五十為現金股利。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均為\$0。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就其可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該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3) 本公司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擬具(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通過之民國一〇〇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及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之民國九十九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每股\$1.0元	每股\$1.0元
現金股利	-	-
股票股利	-	-
員工現金紅利	-	-
員工股票股利	-	-

(4)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以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度及民國一〇〇年度第一季之稅後淨利為估列基礎，按章程所定分配順序及成數估列結果，金額皆為0元。

## 19. 營業收入

本項目明細如下：

	101年度第1季	100年度第1季
銷貨收入		
電梯工程	\$266,751	\$249,767
電梯零件	31,903	14,365
發電機	11,072	2,115
其他	97	222
勞務收入	313,862	299,840
營業收入總額	\$623,685	\$566,309
減：退回及折讓	(1,254)	(5,775)
營業收入淨額	\$622,431	\$560,534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101.01.01-101.03.31		100.01.01-100.03.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26,465	\$50,416	\$119,894	\$48,969
勞健保費用	11,208	4,382	10,310	4,172
退休金費用	11,966	4,478	11,063	4,329
其他用人費用	4,890	1,950	4,831	1,931
折舊費用	8,560	6,834	5,463	4,789
攤銷費用	387	545	-	911

21. 資產減損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101年度第1季	100年度第1季
回升利益－不動產投資	\$(424)	\$(2,314)

(2) 上列減損損失及回升利益係本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予以認列。本公司用以決定可收回金額之基礎係採不動產鑑定公司或房屋仲介業者所出具依各評估標的類似地區近期交易結果並考慮其發展潛力及經濟景氣等指標後之市價再扣除相關增額處分成本後之淨公平價值。

22. 所得稅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原為百分之二十五，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佈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將改為百分之二十。又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佈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所得稅費用

A.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民國一〇〇年度第一季營利事業所得稅估計申報數及損益表所列示稅前淨利計算之應計所得稅之差異列明如下：

	101 年度第 1 季	100 年度第 1 季
稅前淨利	\$133,354	\$81,074
證券交易所得	(62,681)	(471)
國內投資收益	(14,345)	(7,189)
不符稅法規定之損失及費用	4,843	-
暫時性差異	32,830	10,956
課稅所得額	<u>\$94,001</u>	<u>\$84,370</u>
依課稅所得計算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15,981	\$14,343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期末	(147,026)	(128,696)
加：遞延所得稅資產—期初	141,951	126,83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2,881	-
本期應負擔營利事業所得稅	<u>\$13,787</u>	<u>\$12,480</u>

B.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所得稅之組成說明如下：

	101.03.31	100.03.31
依課稅所得計算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u>\$15,981</u>	<u>\$14,343</u>
本期應申報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15,981	\$14,343
減：扣繳稅款	(45)	(40)
加：估計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	<u>107,132</u>	<u>106,113</u>
應付(收)所得稅	<u>\$123,068</u>	<u>\$120,416</u>

C.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民國九十六年度至民國九十八年度因部分費用、損失及投資抵減否准認列，經稽徵機關核定增加應納稅額計\$66,931，均業已進行行政救濟程序中。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遞延所得稅

	101.03.31	100.03.31
A. 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A)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
(B)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47,026	128,696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
(D) 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資產減損未實現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942	9,365
產品服務保證費用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0,936	38,376
呆帳費用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884	107,962
投資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42,145	174,088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102	1,449
未實現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150	7,177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924	7,778
未實現遞延利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87	58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成本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05,656	387,624
在建工程預計損失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5,397	22,073
逾二年之應付款轉收入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88	1,088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948	-
B.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4,052	\$24,29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4,052	\$24,291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24,052	\$24,291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1.03.31	100.03.31
C.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2,974	\$104,405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2,974	\$104,40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122,974	\$104,405
	101 年度第 1 季	100 年度第 1 季
D. 繼續營業部門之應付所得稅(當期所得稅	\$15,981	\$14,343
投資損失(利益)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	(1,987)	(2,690)
稅費用(利益)		
資產減損未實現損失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72	393
費用(利益)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成本認列所產生之遞延	(842)	(765)
所得稅費用(利益)		
呆帳費用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36)	(452)
(利益)		
產品服務保證費用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	341	728
得稅費用(利益)		
未實現兌換損益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	(1,836)	1,256
益)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失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1,224	(45)
費用(利益)		
未實現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所產生之遞延所	138	261
得稅費用(利益)		
未實現損失及遞延實現利益所產生之遞延	(12)	(12)
所得稅費用(利益)		
在建工程預計損失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	(1,365)	(537)
稅費用(利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2,109	
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	\$13,787	\$12,480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股東可扣抵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101.03.31	100.03.31
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	\$133,777	\$50,951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223,663	281,045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239,765	297,680
預計(實際)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	22.55%

本公司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係以截止至分配基準日當日之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

### 23.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依本期稅後淨利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而得，民國一〇一年度及民國一〇〇年度第一季之每股盈餘分別計算如下：

	101 年度第 1 季				
	金額(分子)		股數-仟股 (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本之本期淨利	\$133,354	\$119,567	196,680	\$0.68	\$0.61

  

	100 年度第 1 季				
	金額(分子)		股數-仟股 (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本之本期淨利	\$81,073	\$68,593	196,680	\$0.41	\$0.35

### 24. 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長江物產(股)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開曼崇友實業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者
崇友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者
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者
好厝邊科技(股)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者
日本 V.T. SYSTEMS 株式會社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者

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關係

	101年度第1季		100年度第1季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淨額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淨額
上海崇友電梯	\$664	0.11%	\$392	0.07%
好厝邊科技(股)	59	0.01%	140	0.02%

(2) 進貨關係

	101年度第1季		100年度第1季	
	金 額	佔營業 成本淨額	金 額	佔營業 成本淨額
上海崇友電梯	\$8,415	1.83%	\$13,898	3.54%
好厝邊科技(股)	4,227	0.92%	3,163	0.81%

(3) 債權債務關係

	101.03.31		100.03.31	
	金 額	佔科目餘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科目餘額百 分比
A. 應收票據				
好厝邊科技(股)	\$34	0.02%	\$289	0.20%
B. 應收帳款				
上海崇友電梯	\$657	0.13%	\$395	0.10%
好厝邊科技(股)	30	0.01%	1	0.00%

註：逾正常授信期間三個月以上之應收帳款，已轉列其他應收款。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其他應收款(代收代付、租金、銷貨帳款、技術派遣費收入、應收股利及其他等款項)

	101.03.31		100.03.31	
	金額	佔科目餘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科目餘 額百分比
崇友香港有限公司	\$2,225	2.50%	\$2,278	2.47%註2
上海崇友電梯	66,461	74.69%	63,885	68.19%註3
上海崇友電梯	19,862	22.32%	19,879	21.22%註2
好厝邊科技(股)	-	-%	42	0.04%註4
好厝邊科技(股)	100	0.11%	80	0.09%註1
日本V.T. SYSTEMS	333	0.38%	332	0.35%註2

D. 應付票據

好厝邊科技(股)	\$-	-%	\$1,175	1.64%
----------	-----	----	---------	-------

E. 應付帳款

好厝邊科技(股)	\$2,612	1.12%	\$995	0.54%
----------	---------	-------	-------	-------

註 1：租金。

註 3：技術派遣費收入。

註 2：銷貨帳款。

註 4：其他。

(4) 租賃關係

A. 本公司向關係人長江物產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房屋，租期從 99.03.16 至 101.03.15，於租約到期後另訂新約，租期從 101.03.16 至 103.03.15，租金每月 16 日繳納，民國一〇一年度第一季及民國一〇〇年度第一季止租金支出皆為\$1,326(含稅)。

B. 本公司向關係人長江物產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房屋，租期從 97.09.01 至 107.08.31，租金每月繳納一次，民國一〇一年度第一季及民國一〇〇年度第一季止租金支出皆為\$300(含稅)。

C. 本公司出租予關係人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約從 101.01.01 至 101.12.31，租金每月收取一次，民國一〇一年度第一季及民國一〇〇年度第一季止租金收入分別為\$300(含稅)及\$240(含稅)。

上述租賃契約租金係依附近地區類似條件之不動產租賃行情議定。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5) 本公司支付關係人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梯保養成本帳列勞務成本，民國一〇一年度及民國一〇〇年度第一季止分別計\$883 及\$962。
- (6) 本公司向關係人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取資訊服務費帳列勞務收入，民國一〇一年度第一季及民國一〇〇年度第一季止皆為\$66。
- (7) 本公司開立保證函予華一銀行嘉定分行，作為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開曼崇友實業公司)所投資之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之借款償還擔保，額度為美金 650 萬元，其目的係協助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能順利取得借款額度，以利業務之推展。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業已提供工程保證之資產項目及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101.03.31	100.03.31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款)	\$167,702	\$242,662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1. 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約定融資金額 US\$159。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會計期間終了日後，截至本報告出具日止，本公司並無足以影響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變動之重大期後事項。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其 他

1. 重大合約揭露：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技術合作契約	東芝電梯株式會社	99年11月21日至 102年05月20日	<p>1、引進東芝電梯最新開發技術及新機種，並擴大及改善目前生產線，用以提高本公司技術及生產力。</p> <p>2、於技術合作合約產品銷售時，每部按銷售淨價支付1%-3%之銷售權利金，費用每半年結算一次。</p>
總代理契約	東芝電梯株式會社	99年11月21日至 101年11月20日	東芝株式會社指定本公司為其產品電梯、電扶梯在我國內地區之唯一代理商，及對雙方權益之共同維護。

2.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銀行借款、應收及應付因營業產生之帳款及票據。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以閒置資金投資規劃長期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短期借款等，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因上揭借款金額非屬重大，是以相對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亦非重大。

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針對部份預期進貨交易進行遠期外匯合約避險。

商品價格之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各項權益證券投資，可能因整體經濟狀況變動、產業景氣之循環、投資標的發行機構營運成果之優劣、交易市場公開訊息等因素。致使商品價格變動而發生損失。惟本公司對於上揭資產之投資策略，係運用閒置資金投資營運績效良好或具潛力之標的以追求合理之利益。故投資部位之配置係多元化分散於不同產業及不同性質之標的，並持續觀察國內外各項重要經濟指標為機動調整。以有效分散並控制風險。

信用風險

本公司僅與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為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壞帳情形並不嚴重。本公司並無從事任何債務證券投資，自無因此所生之信用風險。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藉由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債務及現金及約當現金、具活絡市場之金融資產、應收、應付因營業所生之帳款、票據以調節營運資金，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分別為287.39%及260.85%，且速動資產皆足以支付一年內到期之借款債務，故無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另本公司投資未具活絡市場之股權投資金額並非重大，且係以閒置資金轉投資其他具未來獲利前景之產業，並非為獲取短期資本利得，是以合理預期不致發生因須短期內迅速出售，致使出售價格低於公平價值之流動性風險。

3. 金融商品資訊

(1) 公平價值

金融商品	101.03.31		100.0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2,050	\$392,050	\$252,259	\$252,259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487,811	487,811	434,169	434,169
應收款項	724,128	724,128	641,317	641,31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677	-	128,273	-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	480,953	480,953	568,143	568,143
存出保證金	250,511	250,511	322,150	322,150
<u>負債－非衍生性</u>				
應付款項	512,736	512,736	482,635	482,635
應計退休金負債	613,505	613,505	551,104	551,104
存入保證金	2,405	2,405	2,468	2,468

本公司估計金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因有公開之市場價格，故以市場價格決定公平價值。衍生性商品、銀行借款之公平價值係依目前利率依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而得。
- (C)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D)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E) 存出保證金主要係質押於工程保證之定期存單，大部份為一年到期，到期再延展，故其帳面價值應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1.03.31	100.03.31	101.03.31	100.03.31
<u>資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392,050	\$252,259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89,138	14,715	398,673	419,454
應收款項	-	-	724,128	641,317
存出保證金	-	-	250,511	322,150
<u>負債－非衍生性</u>				
應付款項	-	-	512,736	482,63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613,505	551,104
存入保證金	-	-	2,405	2,468

- (3) 本公司提供部分定存單作為存出保證金，詳請參閱本報告附註(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9 及附註(六)。
- (4)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361,227 及\$260,85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27,878 及\$137,350。
- (5)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第一季及民國一〇〇年度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1,032 及\$848。
- (6)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第一季及民國一〇〇年度第一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35 及\$132，及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36,745 及(\$493)。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利率風險

茲將本公司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依到期日遠近彙總如下：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年內	1 至 5 年	5 至 10 年	超過 10 年	合 計
銀行存款、約當現金及存出保證定存	\$482,407	\$6,698	\$-	\$-	\$489,105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年內	1 至 5 年	5 至 10 年	超過 10 年	合 計
銀行存款、約當現金及存出保證定存	\$306,550	\$91,650	\$-	\$-	\$398,200

(8) 信用風險

本公司確實執行對營業客戶授信評估政策及應收帳款收款作業，且未從事債務證券投資，故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情形。

(9)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45	29.5100	24,936	\$590	29.4000	\$17,346
日圓	52	0.3592	19	829	0.3550	29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472	29.5100	43,434	1,466	29.4000	43,104
港幣	826	3.8020	3,140	826	3.7770	3,119
人民幣	14,176	4.6884	66,461	14,247	4.4842	63,885
<u>採權益法之</u>						
<u>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8,824	29.5100	260,396	10,355	29.4000	304,434
日圓	14,736	0.3592	5,293	1,777	0.3550	631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事項。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之資訊：詳附表四。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本公司該項目之10%，則僅揭露一～四之資訊)。
  - ①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 ②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 ③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此事項。
  - ④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⑤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⑥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⑦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⑧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⑨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事項。

附註(十一).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 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編號 (註一)	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崇友實業	上海崇友電梯	(註二)	NTD300,000	USD650萬	USD650萬	NA	5.63%	本公司淨值之50% 1,702,219

註一：0 係指本公司

註二：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五十之子公司。

註三：係開立保證函予華一銀行嘉定分行，作為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開曼崇友實業公司)所投資之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之借款償還擔保，  
額為美金 650萬元，其目的係協助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能順利取得借款額度，以利業務之推展。

附註(十一).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有價證券 種類(註一)	有價證券 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	
股票	奇偶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5,460	18,539	0.21%	16,049	(註三)
股票	建興電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43	64	*	48	(註三)
股票	穩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10,617	16,106	0.25%	73,041	(註三)
指數型基金	寶來加權股價指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00,000	10,750	*	10,165	(註三)
債券型基金	兆豐國際寶鑽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86,985	30,000	*	30,063	(註三)
債券型基金	永昌麒麟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448,662	40,000	*	40,003	(註三)
債券型基金	統一強棒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51,273	25,000	*	25,046	(註三)
債券型基金	摩根富林明第一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40,604	5,000	*	5,002	(註三)
債券型基金	元大萬泰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08,654	25,000	*	25,004	(註三)
債券型基金	永昌鳳翔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40,054	40,000	*	40,003	(註三)
債券型基金	台新真吉利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24,760	25,000	*	25,002	(註三)
債券型基金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918,618	50,000	*	50,004	(註三)
債券型基金	富邦吉祥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641,171	40,000	*	40,065	(註三)
債券型基金	第一金全家福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8,028	10,000	*	10,003	(註三)
海外股票型基金	保德信大中華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6,775	2,000	*	1,424	(註三)
海外股票型基金	兆豐國際全球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3,733	3,000	*	2,076	(註三)
海外股票型基金	柏瑞五國金勢力建設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93,583	25,000	*	20,672	(註三)
海外股票型基金	兆豐國際民生動力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1,000	*	923	(註三)
海外債券型基金	柏瑞全球策略收益A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30,261	20,000	*	20,244	(註三)
海外債券型基金	柏瑞全球策略收益債B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73,007	15,000	*	14,215	(註三)
海外債券型基金	柏瑞新興高收益A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76,269	25,000	*	24,836	(註三)
海外債券型基金	柏瑞新興高收益B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52,173	15,000	*	13,923	(註三)
股票	好厝邊科技(股)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96,500	21,325	76.79%	21,325	(註四)
股票	日本V. T. SYSTEMS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73	5,293	65.11%	5,293	(註四)
股票	崇禾建設	(註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0	2,201	20.00%	2,201	(註四)
股票	華鴻管顧	(註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	11,633	20.00%	11,633	(註四)
股票	華期創投	(註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736,842	180,115	21.05%	180,115	(註四)
股票	京華城(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0	68,160	0.75%	68,160	(註四)
股票	野美國際(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	500	*	500	(註四)
股票	環真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75,136	14,223	4.95%	14,223	(註四)
股票	程智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3,771	3,864	0.66%	3,864	(註四)
股票	耀登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2,897	2,930	1.06%	2,930	(註四)

\*持股比率不及0.01%者

\*\*係持有特別股

註一：係依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等分別填列。

註二：對其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三：上市上櫃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以期末收盤價計算，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資產淨值計算。

註四：未具公開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每股淨值計算。

附註(十一). 附表三

單位: 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一)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 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崇友實業	上海崇友電梯	註二	應收帳款 \$657	3.00	\$ -	積極催收	\$ -	-
崇友實業	上海崇友電梯	註二	其他應收款 \$86,323	3.00	\$ 86,323	積極催收	\$ -	-

註一：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二：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五十之子公司。

附註(十一). 附表四

單位: 新台幣仟元; 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期末淨值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期(損)益	之投資(損)益	
崇友實業	開曼崇友	開曼群島	投資上海崇友電梯	\$331,494	\$331,494	-	100.00%	\$242,714	\$245,221	(\$11,957)	(\$10,591)	-	-	註1
崇友實業	崇友香港	香港九龍	代理台灣崇友銷售電梯 及發電機等商品	262	262	-	100.00%	17,672	17,789	(1)	(1)	-	-	註1
崇友實業	好厝邊科技(股)	臺灣台北	通訊網路業	19,965	19,965	1,996,500	76.79%	21,325	23,109	781	269	-	-	註1
崇友實業	崇禾建設	臺灣台北	營建業	30,000	30,000	3,000,000	20.00%	2,201	2,243	(3,687)	(738)	-	-	註3
崇友實業	日本V.T. SYSTEMS	日本東京	電梯製造、銷售及維修	29,337	29,337	2,073	65.11%	5,293	5,293	(1,459)	(359)	-	-	註1
崇友實業	華鴻管顧	臺灣台北	投資分析	1,000	1,000	200,000	20.00%	11,633	11,545	(1,392)	(279)	-	-	註3
崇友實業	華期創投	臺灣台北	從事創業投資業務	147,368	147,368	14,736,842	21.05%	180,115	180,118	68,195	14,355	-	-	註3
開曼崇友	上海崇友電梯	上海市嘉定區	電梯製造、銷售及發電 機銷售	509,364 (USD 16,000)	509,364 (USD 16,000)	-	100.00%	205,406	205,406	(11,923)	(10,557)	-	-	註2
上海崇友	青島崇友實業	山東省青島市	電梯製造、銷售及發電 機銷售	17,415 (RMB 3,960)	17,415 (RMB 3,960)	-	99.00%	18,013	18,013	-	-	-	-	註4

註1: 係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註2: 係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孫公司(開曼崇友實業公司之子公司)。

註3: 係本公司直接投資具影響力之公司。

註4: 係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孫公司(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 (1) 本公司係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英屬開曼群島開曼崇友有限公司(GFC CAYMAN ISLAND LIMITED)投資大陸地區設立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
- (2) 投資大陸之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	柴油發電機 買賣及客 (貨)梯、電梯零 件之銷售與安裝	472,160 (US16,000)	(二)	472,160 (US 16,000)	-	-	472,160 (US 16,000)	100%	(10,557) 註 1	205,406	無任何收益匯回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72,160 (US16,000)	472,160 (US 16,000)	2,042,663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1：係依被投資公司未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2：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3).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一。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二。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本年度開立保證函予華一銀行嘉定分行，作為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之借款擔保，保證額度為美金陸佰伍拾萬元。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進(或銷)貨	進 貨			交 易 條 件		相 關 應 付 款 項	
			金 額	百分比	價 格	付款期間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百分比
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進貨	8,415	1.83%	按成本加計應有利潤。	出貨後2至4個月直接以匯款方式付款。	並無相關外銷交易可供比較。	-	-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進(或銷)貨	銷 貨			交 易 條 件		相 關 應 收 款 項		未實現毛利
			金 額	百分比	價 格	付款期間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百分比	
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銷貨	664	0.11%	按成本加計應有利潤。	出貨後2至4個月直接以匯款方式付款。	並無相關外銷交易可供比較。	22,744 係直接銷貨予上海崇友及透過子公司崇友香港收取帳款故帳列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逾正常授信期間三個月以上者)	2.88%	445